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之新資金支持協議

新資金支持協議

董事會宣佈，CP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企通信（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約 45.09% 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新資金支持協議，以取代現有資金支持協議。根據新資金支持協議，若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及擴展中企通信潛在的業務時出現資金短缺，CPC 將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六千五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七千二百萬元）的資金支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企通信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約 45.09% 股本權益，故此中企通信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新資金支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新資金支持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故此，新資金支持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PC 與中企通信訂立的現有資金支持協議，據此，CPC（作為中企通信的現有股東之一）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支持，以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中企通信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由於雲計算數據中心的業務持續發展，中企通信需要穩定現金流量以支持雲計算數據中心的營運。

此外，由於中企通信的其他業務（尤其是信息安全業務及雲計算業務）預期在客戶需求增加下將持續增長，中企通信需要額外資金進行業務擴展（包括但不限於為提供私有雲計算平台以滿足中企通信客戶所需而購置必要的雲計算伺服器、儲存系統、網絡設備及相關軟件許可所需的資金）。

因此，CPC 與中企通信訂立新資金支持協議，以取代現有資金支持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CPC 將根據新資金支持協議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支持。根據新資金支持協議，CPC 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支持的上限將由人民幣三千五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三千九百萬元）（根據現有資金支持協議提供）提升至人民幣六千五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七千二百萬元）。

新資金支持協議

新資金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CP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中企通信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約 45.09% 股本權益)

主要事項： 在新資金支持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若中企通信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及擴展中企通信潛在的業務時出現資金短缺，CPC 會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

一旦接獲中企通信有關資金短缺的書面通知後，CPC 及中企通信將訂立一些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括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的規則及法規) 的特定貸款協議，而 CPC 將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

中企通信須按照特定貸款協議的條文，遵守適用於外匯賬戶的登記、存案及開立程序。墊付資金的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中企通信在正常經營中產生剩餘資金時，須安排資金償還 CPC。

年期：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資金支持上限： CPC 於新資金支持協議期內向中企通信提供之資金支持於任何時間不得多於人民幣六千五百萬元（約相當於港幣七千二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CPC 根據現有資金支持協議向中企通信墊付的最高資金餘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的過往金額		自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期 間的過往金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最高資金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35	35	35
約等值港幣 (百萬元)	39	39	39

釐定所提供的資金支持的上限基準

根據新資金支持協議，資金支持的上限乃 CPC 及中企通信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i)中企通信過往的資金需要；(ii)雲計算數據中心未來三年所需的營運資金；及(iii)中企通信於未來三年擴展潛在業務（尤其是信息安全業務及雲計算業務）所需的資金而釐定。

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新資金支持協議屆滿（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於新資金支持協議期間可提供之資金支持上限不得多於下列金額：

	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 年度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 期間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65	65	65	65
約等值港幣 (百萬元)	72	72	72	72

上述所載的年度上限指於新資金支持協議期間內任何時間，由 CPC 向中企通信墊付資金的上限。

中企通信的財務部將監察及確保新資金支持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新資金支持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逾上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新資金支持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提供根據新資金支持協議項下之資金支持。

訂立新資金支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數據中心業務、雲計算業務及信息安全業務是本集團今後業務的一個策略性發展方向。該等業務旨在為客戶提供託管的信息及通信技術服務，為中企通信的關鍵業務策略及持續增長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透過訂立新資金支持協議，本集團可為中企通信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及擴展潛在業務（尤其是信息安全業務及雲計算業務）提供所需的資金支持，以發揮 CPC 及中企通信的協同效益，豐富其服務組合。隨着雲計算數據中心持續發展及營運成熟，以及中企通信業務擴展（尤其是信息安全業務及雲計算業務），預期中企通信的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資金支持協議的條款及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支持的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新資金支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林振輝博士亦為中企通信的副董事長，李炳智先生亦為中企通信的董事，彼等已就本公司審批新資金支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於新資金支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審批新資金支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企通信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約 45.09% 股本權益，故此中企通信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新資金支持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新資金支持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故此，新資金支持協議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PC，在全球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企通信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中企通信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中信集團為 CPC、中企通信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 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企通信」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分別為 CPC、中企通信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2% 的權益；
「雲計算數據中心」	指	中企通信於二零一四年在上海建設的雲計算數據中心；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金支持協議」	指	CPC 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資金支持協議，內容有關 CPC 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支持，以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資金支持協議」	指	CPC 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資金支持協議，內容有關 CPC 向中企通信提供資金支持，以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及擴展中企通信潛在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00 元兌換港幣 1.1140 元。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及李炳智；非執行董事劉正均、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左迅生及林耀堅。